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



TACRO 致众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
七、备查文件目录	20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股份公 司、致众科技	指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合投资	指	武汉致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迪创投	指	武汉启迪东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纬创投	指	经纬创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789,478股，募集资金7,500,041.00元。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9.5元/股。由董事会与主办券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以及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的。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致众科技《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可以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公司现有7名在册股东，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且出具相应承诺书，承诺自出具承诺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股东性质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徐星岗	个人	484,213	4,600,023.50	现金
2	沈强	个人	305,265	2,900,017.50	现金

合计	-	-	789,478	7,500,041.00	-
----	---	---	---------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徐星岗，男、中国籍、1963年11月、汉族、3101091963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为本公司董事。

沈强，男、中国籍、1967年5月、汉族、3101101967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闸北区，为本公司董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现有股东除外）。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次两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曾建辉，股份占比42.78%。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曾建辉	6,754,186	45.03%	5,065,640
2	致合投资	2,857,815	19.05%	952,605
3	启迪创投	1,701,000	11.34%	0
4	经纬创投	1,499,999	10.00%	0
5	郭磊	1,136,025	7.57%	852,019
6	许鹏	929,475	6.20%	697,107
7	陈垒	121,500	0.81%	91,125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曾建辉	6,754,186	42.78%	5,065,640
2	致合投资	2,857,815	18.10%	952,605
3	启迪创投	1,701,000	10.77%	0
4	经纬创投	1,499,999	9.50%	0
5	郭磊	1,136,025	7.19%	852,019
6	许鹏	929,475	5.89%	697,107
7	徐星岗	484,213	3.07%	363,160
8	沈强	305,265	1.93%	228,949
9	陈垒	121,500	0.77%	91,125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88,546	11.26%	1,688,546	10.6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46,749	3.64%	744,118	4.7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106,209	34.04%	5,106,209	32.3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341,504	48.94%	7,538,873	47.7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65,640	33.77%	5,065,640	32.0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40,251	10.94%	2,232,360	14.1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952,605	6.35%	952,605	6.0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658,496	51.06%	3,184,965	52.25%
总股本		15,000,000		15,789,478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7,500,041.00元，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有一定提高，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有所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业务结构为以医疗器械技术法规咨询服务为核心，

以建设医疗器械CMO研发制造平台及第三方检测实验室为重点，以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为基础”，形成闭环式医疗器械技术创新服务生态系统。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保持不变。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曾建辉先生，持有公司6,754,186股股份，占总股本45.03%，本次股票发行后曾建辉先生持有公司6,754,186股股份，占总股本42.7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1	曾建辉	董事长兼总经理	6,754,186	45.03%	6,754,186	42.78%
2	郭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36,025	7.57%	1,136,025	7.19%
3	许鹏	董事、副总经理	929,475	6.20%	929,475	5.89%
4	喻志云	董事	-	-	-	-
5	陈垒	董事	121,500	0.81%	121,500	0.77%
6	徐星岗	董事	-	-	484,213	3.07%
7	沈强	董事	-	-	305,265	1.93%
8	李渊	董事	-	-	-	-
9	江文	监事会主席	-	-	-	-
10	方坤	监事	-	-	-	-

11	史国齐	监事	-	-	-	-
12	吴敏	财务总监	-	-	-	-
合计			8,941,186	59.61%	9,730,664	61.63%

7.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的补充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以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期，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比例关系，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假设各会计科目相对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变）测算2018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66.30%，公司2018年将重点建设医疗器械CMO研发制造平台及第三方检测实验室，逐步走向由轻资产向重资产转变的路程，核心业务依然保持不变，业务规模与业务领域的扩充将为公司增加合同的订单量，从而带来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故对2018年增长比例做了上升修正，预计2018年营业收入将增长189.00%。具体依据如下：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明确将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2016年全国两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高端医疗器械被列为重点发展项目，加上国家对创新创业的大力提倡，医疗器械产业正迎来高速发展的时代，同时医疗器械品类众多，临床试验规范严重欠缺，很多医疗器械企业面临注册失败的风险，由此带动了医疗器械CRO行业的扩容，为公司发展带来机遇。

经过多年的发展，致众逐渐成为行业的后起之秀，精准的定位、专业的服务、良好的口碑，帮助致众整合更多优质的资源及客户。目前正实施“第二个五年发展计划”，大力开拓市场，已形成北京覆盖天津、苏州覆盖苏沪杭、武

汉覆盖华中、深圳覆盖华南的国内市场格局，并在深圳设立办事处，同时市场活动不断的推广，拓宽了客户来源渠道，增加了业务订单量。

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服务医疗器械项目超过400余项，积累丰富行业经验，且公司大力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同时开拓市场，增加了项目签约率，2016年签约合同金额约为1500万元，2017年签约项目合同额较2016增加了78%，仅2018年上半年合同额已达2016年全年合同额。但是，医疗器械行业作为一个多学科交叉、高技术型、法律强监管行业，项目前期投入周期较长，针对需要做临床试验的部分项目，周期甚至高达3-5年，公司2016年至2018年签约合同总额已高达5300万元，但公司按项目实施阶段收取费用，因项目周期性故未能全部收回款项，但随着公司“人才强化”战略的实施，高端技术人才引进，会加速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回款效率。

致众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7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为1527.32万元。2018年公司正式启动医疗器械CMO研发制造平台及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的建设，公司发展面临重要的转折点，逐步走向由轻资产向重资产转变的路程，在固定资产投资及人才储备等方面均需要流动资金去补充，且目前公司现有业务合同订单量增长迅速，也需要补充对应业务的技术人才，加速项目实施成功的效率。

此外，随着2018年CMO研发制造平台及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的竣工，直接扩充了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领域，且2016年以前的项目皆已到实施完毕阶段，故对2018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做了上升修正。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每股收益(元)	-0.01	0.09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计算）	-1.11%	7.10%	5.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4	0.03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12. 31	2017. 12. 31	2017. 12. 31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29	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10%	6.29%	4.59%
流动比率（倍）	6.69	12.03	17.11
速动比率（倍）	6.51	11.70	16.78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2016年度与2017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审计，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数据是依据经审计2017年度财务报告，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新增股份有限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沈强与徐星岗均为本公司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沈强与徐星岗在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余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

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八)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另并无限制规定，致众公司现有7名在册股东，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且出具相应承诺书，承诺自出具承诺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 致众科技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7,500,041.00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公司已于《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在挂牌之后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一) 根据《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9,478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二) 致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 致众科技本次股票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属于股权激励，不存在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四) 致众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十五) 致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2名发行对象，公司与其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及本次认购对象出具了声明承诺，不存在与致众科技及致众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除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或达成其他约定。

(十六)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截止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1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人，机构股东3名。其中：1) 武汉致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以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名义向特定或不特定投资者进行募集资金的行为，故无需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2) 武汉启迪东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武汉东湖启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

相关规定，已于201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编号为P1012505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3) 经纬创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已于201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编号为P1019378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本次新增2名投资者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十七）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七）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未出现转出专用账户等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八）致众科技在挂牌之后不存在股票发行，不存在关于发行构成承诺履行情况事项。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

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反稀释权、一票否决权、优先清算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方式认购股份的情形。

(七)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情况:经核查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都是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1日，公司的股东共有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非自然人股东3名，3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武汉致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启迪东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纬创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和信息，武汉致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股权登记日，致合投资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9.0521%，根据致合投资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致和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相互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致合投资及其合伙人并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企业资产，相关投资决策均由内部决策机构作出，致合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需要进行备案或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武汉启迪东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纬创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八）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都是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十）公司制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就本次发行批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对公司现阶段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一）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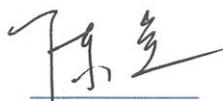
（十二）本次股票的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致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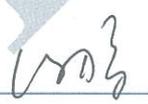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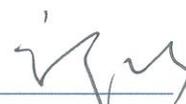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曾建辉
许鹏
郭磊
李渊
陈垒
喻志云
徐星岗
沈强

全体监事签名：


江文
史国齐
方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建辉
许鹏
郭磊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5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5日